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公司拟将孙公司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给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唯实的任何股权。
- 3、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持有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唯实”）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向日葵”），并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转让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2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9236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杨永兴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703

8、经营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32年03月22日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生	1,500.00	15.00%
杨永兴	7,000.00	70.00%
罗青梅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56599

5、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1 幢 1212 号

8、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4 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0、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637.00	49.0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80.00	21.54%
数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3.00	11.00%
北京德泓中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9.23%
谭铁牛	120.00	9.23%
合 计	1,300.00	100.00%

####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	4,440,480.23	11,527,563.25
2	负债	5,433,917.62	6,269,258.44
3	所有者权益	-993,437.39	5,258,304.81
4	营业收入	642,051.29	7,870,950.41
5	净利润	-3,079,016.63	11,588.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二) 乙方：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三) 交易标的：中科唯实之 49%的股权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中科唯实 49%的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初期投入成本，并参照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3、双方确认，协议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随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策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交易完成后，可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结构，进一步促进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受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